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）作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盛锌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其他	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	不适用
3	信息披露	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2022年3月11日，主办券商通过“企查查”查询到，公司控股股东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月凤、徐桂森、徐燕、徐鲲、丁拥军、钱秋妹、邹蓉、赵永权等8名其他股东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该案件于2022年3月11日09:15在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案号：（2022）苏1002民初629号。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联系公司，并督促公司尽快发布关于股东间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的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主办券商已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，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连续两个月未向主办

券商作回复。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财务、经营状况，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公司发送《华鑫证券关于 2021 年度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情况的尽职调查清单》，要求公司在 3 月 5 日前提供核查所需资料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列示的资料，亦未回复资料提供情况。

2022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总经理徐桂森已明确告知将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不配合主办券商任何现场或非现场核查工作。

3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双盛锌业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2022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总经理徐桂森电话告知，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预计无法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主办券商已向其阐述了不配合持续督导、不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双盛锌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已采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双盛锌业多次联系，督促公司及时聘请审计机构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公司仍表示将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双盛锌业：徐桂森 13805277984

主办券商：卢映蕾 021-54967532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2年3月15日